

剩餘價值之估值公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關於恒生指數的
200,000,000份於2017年12月28日到期總額記名形式
歐式（現金結算）R類可贖回熊證
（「牛熊證」）
（股份代號：69102）
之
剩餘價值的估值通知

發行人

CREDIT SUISSE AG
（根據瑞士法例註冊成立）

保薦人／經辦人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本通知未賦予定義的詞彙，與牛熊證的一般細則及產品細則（統稱「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Credit Suisse AG（「發行人」）謹此宣佈，根據細則，繼2017年8月2日13:18:10發生有關牛熊證的強制贖回事件（「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每手買賣單位（即10,000份牛熊證）的剩餘價值釐定為 80.6500 港元。

就牛熊證的每手買賣單位而言，發行人根據以下程式計算剩餘價值的港元金額：

$(\text{行使指數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

除數

其中：

「行使指數水平」指 27,828.00；

「最高指數水平」指 27,747.35；

「指數貨幣金額」為 1.00 港元；

「一手買賣單位」指 10,000；及

「除數」指 10,000。

如無發生交收中斷事件，所有持有人將不遲於2017年8月8日（即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間結束後三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獲付剩餘價值（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

Credit Suisse AG
2017年8月3日